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中天服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判决的金额：716.98万元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于2024年度报告中按涉案金额的40%计提预计负债629.81万元，本判决生效后增加公司2025年营业外支出87.17万元。

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陆续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湖州中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湖州中院就沈仁飞、蔡洪雄等41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作出判决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沈仁飞、蔡洪雄等41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湖州中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相关案件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5年1月2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5)，详细披露了沈仁飞、蔡洪雄等41名投资者以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具体内容详见

2025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根据法院判决，公司向原告沈仁飞、蔡洪雄等41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、佣金、印花税损失合计716.98万元，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1、其他未达披露标准的诉讼

原告	被告	纠纷解决	涉诉金额(万元)	进展情况
蔡桥良等 41 名投资者	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证券虚假陈述	121.41	已判决
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江苏宸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物业服务合同纠纷	67.49	立案
	杭州铂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	18.83	未判决
苗星、蒋爱娥	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	劳动合同纠纷	21.14	尚未开庭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参考该等案件历史赔付比例，公司已于2024年度报告中按涉案金额1,574.53万的40%计提预计负债629.81万元；本判决生效后，增加公司2025年营业外支出87.17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案件《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